(上接B059版)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8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1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129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98元/股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0.42元/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48,129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33,831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前述预案实施，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价格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6.53-0.55=25.98元/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30.97-0.55=30.42元/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2月19日结束，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129份，公司拟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129份，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5%。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陈守存、高鹏飞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12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386,430,339股减少至386,417,82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386,430,339元减少至386,417,82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5日（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王东海

5、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6、邮件地址：dm@chinahiron.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陈守存、高鹏飞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上述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12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386,430,339股减少至386,417,82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386,430,339元减少至386,417,827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430,33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417,827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430,3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6,430,339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417,8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6,417,827股。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公司在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七）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制度的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1日

至2024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7	海容冷链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ir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和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4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10:00至17:00；

5、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联系人：王东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34元/股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71元/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33,831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6元/股。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69元/股（(26.76-0.60)/(1+0.40)=18.69元/股）。

3、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69元/股。

4、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01元/股。

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2021年度除权除息调整后由18.69元/股调整为18.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2021年度除权除息调整后由22.0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

6、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8.39元/股调整为12.89元/股（(18.39-0.35)/(1+0.40)=12.8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21.71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21.71-0.35)/(1+0.40)=15.26元/股）。

7、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计划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2.89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12.89-0.55=12.34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5.26元/股调整为14.71元/股（15.26-0.55=14.71元/股）。

综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2.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4.7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陈守存、高鹏飞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512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2023年度除权除息调整后由12.89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2023年度除权除息调整后由15.26元/股调整为14.71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512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386,430,339股减少至386,417,82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57,456	-12,512	1,944,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4,472,883	0	384,472,883
股份总额	386,430,339	-12,512	386,417,827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8,952,830.19元，余额为人民币596,047,169.81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96,047,169.81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344,66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JNA40251号《验资报告》。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8,179.25元，余额为人民币495,408,820.75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95,408,820.7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735,22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40131号《验资报告》。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3号）核准，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75,62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4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4,150,943.12元，余额为人民币985,849,037.29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以上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85,849,037.29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材料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773,56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2JNAA40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547,147,086.6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14,379,004.3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5,605.40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923,600.00元已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一般存款账户，78,141.54元已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382,750.00元，其中：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使用0元，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使用0元，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3,382,750.00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455,697.2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8.00元。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550,529,836.6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14,834,701.5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5,623.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0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0元。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2022年度，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199,981,940.9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27,033,800.85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93.17元。

2023年1-12月，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43,335,959.70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5,976,272.2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243,317,900.6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33,010,073.1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37.1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3,426,959.22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426,959.22元，未到期的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41,785,575.33元，其中：公司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使用186,865,925.6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54,919,649.73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9,627,151.0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17.00元。

2023年1-12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195,378,692.95元，其中：公司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使用62,813,212.85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32,565,480.10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12,095,233.6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45.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535,937,853.2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21,722,384.6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63.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70,218,211.40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5,218,211.40元，未到期的大额存单50,000,000.00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7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9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03028438000000696	已销户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7150199780609899999	已销户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22136548893	已销户注3
合计	–	0

注1、注2：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和"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已于2021年9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120,342.03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已于2021年8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282.11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注3：该账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详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040078801800002245	3,426,959.22注4
合计	–	3,426,959.22

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和银行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040078801000003818	805,713.76
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532904881210188	44,412,497.64
合计	–	45,218,211.40注5

注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50,000,000.00元和理财产品375,000,0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37,784,887.40元。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37,784,887.4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137,572,579.97元（包含发行费用5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7,572,579.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对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逐笔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1-12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	2023/2/6	2023/4/19	13.59	是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900	2023/2/6	2023/4/18	12.12	是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对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逐笔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1-12月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0	2022/12/19	2023/3/20	194.64	是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6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3/6/5	2023/9/5	49	是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6/19	2023/9/19	70	是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23014号收益凭证	3,000	2023/7/11	2024/1/9	不适用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8/14	2023/11/14	13.25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3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3/9/18	2023/12/18	44.63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5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2023/9/25	2023/12/25	57.38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1/20	2024/2/20	不适用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3/12/25	2024/3/25	不适用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58期(12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2/29	2024/3/29	不适用	否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1-12月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02-2105期	10,000	2022/9/30	2023/3/28	138.08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10/24	2023/1/20	27.85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11/18	2023/1/20	14.50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11/28	2023/2/28	70.00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8,000	2023/1/11	2023/4/11	196.7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31	2023/4/11	53.70	是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381期	2,500	2023/5/30	2023/12/25	26.20	是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382期	2,500	2023/5/30	2023/12/25	28.77	是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385期	2,500	2023/5/31	2023/12/25	25.77	是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稳盈添利"第2386期	2,500	2023/5/31	2023/12/25	28.63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0天结构性存款	17,500	2023/5/31	2023/9/28	163.97	是
中信证券	安泰回报系列1103期收益凭证	5,000	2023/6/8	2023/12/13	2.53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2,500	2023/6/12	2023/9/12	88.22	是
平安证券	鑫奇29号股指看涨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3/8/2	2023/11/3	9.9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3/9/14	2023/12/14	73.11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7,500	2023/10/25	2024/1/25	不适用	否
平安证券	鑫奇55号股指看涨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3/11/30	2024/3/5	不适用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2/4	2023/12/29	6.44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3/12/27	2024/1/29	不适用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2/29	2024/1/29	不适用	否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和"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已于2021年9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120,342.03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已于2021年8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282.11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已于2023年5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923,600.00元已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一般存款账户，78,141.54元已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原项目主要规划生产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社区生鲜自提柜等产品，应用于高档餐饮、高端家庭、医用行业、生鲜电商行业等，主要用于拓展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抢占新兴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2015年规划原项目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项目整体的市场规模低于预期，投资回报期变长，若继续按计划投资原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从审慎投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缩小原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且原项目已投入的厂房和设备等在新项目中继续使用。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当时对研发场地和研发能力的迫切需求。公司上市后，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企业和产品形象不断提升，对冷链设备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能力、实验和检测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新品陈列、企业形象展示的要求均大幅提高，因此有必要增加冷链设备研发中心的研发设备投入和功能拓展项目，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投资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C.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670.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0.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5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否	31,159.07	31,159.07	31,159.07	0	24,984.58	-6,174.49	80.18	2021年6月30日	11,708.36	是	否
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是	14,875.90	0	0	0	0	0	—	—	—	—	—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64.28	5,364.28	5,364.28	338.28	7,730.96	2,366.68	144.12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71.00	7,271.00	7,271.00	0	7,271.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	是	—	14,875.90	14,875.90	—	15,066.44	190.54	101.28	2020年12月31日	4,288.97	否	否
合计	—	58,670.25	58,670.25	58,670.25	338.28	55,052.98	-3,617.27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A.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A.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事项一 （1）公司"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募集资金31,159.0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使用24,984.58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637.57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0.03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812.03万元。 （2）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 ①项目建设投入节余资金5,067.38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相关的材料如钢筋、水泥等价格下降节余资金3,646.37万元；辅助工程投入节余资金89.39万元；预估的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及其他费用）通过招投标等管理控制方式节余资金315.95万元；尚未支付的建筑工程质保金等费用1,015.67万元，由于建筑工程质保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后续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②项目设备投入超出预计1,255.59万元，由项目基本预备费1,352.32万元补足，基本预备费节余96.73万元； ③未转出的铺底流动资金1,010.38万元； ④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余额637.54万元。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6,812.03万元用于"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12.03万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事项二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66.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5,364.28万元①、由"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和"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结转而来的资金6,813.56万元②、累计已投入资金7,730.96万元③、未支付的尾款3,151.98万元④、利息及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619.77万元，实际项目节余资金为1,294.90万元⑤（⑤=①+②-③-④）。 （2）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执行采购、建设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66.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其中：3,151.98万元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1,914.68万元（含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和利息及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性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5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申请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92.36万元已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一般存款账户，7.81万元已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923,600.00元已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一般存款账户，78,141.54元已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4,288.97万元，占经济效益测算时达产年净利润4,361 万元的98.35%。

附件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	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14,875.90	—	15,066.44	101.28	2020年12月31日	4,288.97	否	否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338.28	7,730.97	144.12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40.18	20,240.18	338.28	22,797.40	—	—	4,288.97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A.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373.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49,373.52	49,373.52	49,373.52	4,333.60	24,331.79	-25,041.73	49.2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373.52	49,373.52	49,373.52	4,333.60	24,331.79	-25,041.73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B.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同意分别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2月28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377.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3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9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281.32	24,908.01	-45,091.99	35.5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8,377.36	28,377.36	28,377.36	13,256.55	28,685.78	308.42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377.36	98,377.36	98,377.36	19,537.87	53,593.79	-44,783.57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C.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C.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同意分别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2月28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